

顾方面，主要应规定对开发无污染能源和新能源及治理能源污染的科研队伍、技术队伍和勘测、试制等队伍的配置鼓励等。

(3) 限制方法。限制方法主要指国家用法律强行限制各种对环境具有破坏作用的能源的使用量，从而使环境自身维持动态平衡的方法。这种方法应该具有不完全限制和完全限制两种形式。就不

## 令式分辨与唐令的复原

### —《唐令拾遗》编译墨余录

霍存福

唐代令、式两大法典，依《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员外郎”条的定义方法，可以视为同一种类的规范。“令以设范立制”，“式以轨物程事”，都讲的是为事物设定规范与建立规程，即作制立法之事。在内容上，与“律以正刑定罪”相对应的令、式，应是非刑律性的规范。近来，我们对部分令文与式文的比较研究的结果，也证明二者在内容范围、法的特征上确有相当的共同性。故令式的分辨甚难。

由于今存《唐六典》是排比令、式而成的，故以《六典》为主复原唐令的首要任务，就是分辨令式。其它古籍记载中，令式不易分辨的情形也比比皆是。在编译仁井田先生《唐令拾遗》的过程中，我们对原著关于令式分辨问题比较注意。现就我们所见谈些问题。

#### 一、令式分辨与唐令复原的准确性

仁井田先生编著《唐令拾遗》，于令式分辨下了相当的功夫。散见于数处的按语的谨慎，可见其认真。但由于仁井田先生对唐式的总体与局部研究不够，尤其是对今存的日本《延喜式》与唐式的比较研究不足，故在个别问题上仍给读者留下令式莫辨的印象。

比如，《仪制令》第十三条(“大上中下诸瑞”条)，是唐代关于瑞目物色的长达386字的规定。

完全限制而言，法律对因技术和经济等原因使某些能源不能不继续破坏环境的能源使用量，应作出减少或节制使用的规定；就完全限制而言，法律对能够替代的有污染能源，应作出禁止生产和使用的规定。这样，才能发挥法律在改变现有能源使用结构中的限制功能。

原文内容与结构是：“诸景星、庆云……之类，皆为大瑞；三角兽……之类，皆为上瑞；白鸠……之类，为中瑞；秬秠……之类，为下瑞。”皆先举所属物色，后列瑞目①。关于本条的复原根据，从仁井田先生所用资料来看，引据资料是《唐六典》卷四“礼部郎中员外郎”条、《资治通鉴唐纪九》胡三省注，参考资料是《白氏六帖事类集》卷十一《祥瑞》(《白孔六帖》卷三十六)、日本《延喜式》卷二十一《治部省式》。但全面分析这两个系列的材料，我们觉得，根据前两项资料将这段文字复原成唐令，倒不如依据后两项材料把它复原成唐式。理由如下：

第一，《六典》之文，本来就有是令或者是式两种可能，故本条复原实际上就剩下了《通鉴》胡注一条孤证。而胡注是否确实，却存在问题。

胡三省注《通鉴》，功力、成就，人所共知，不必去评说。但本条记载却需要辨析。见于《通鉴》及《通鉴》胡注有关唐代祥瑞的所谓令制有三条。其一是《唐纪五十二》永贞元年宪宗之语：“自今凡有嘉瑞，但准《令》申有司，勿复以闻。”其二是《唐纪六十二》开成三年胡注所引唐令：“《仪制令》：大瑞即随表奏闻，中瑞、下瑞申报有司，元日奏闻。”其三是本条，是贞观二年九月丁未诏“自今大瑞听表闻”下，胡注所引唐令，文曰：“按《仪制令》：凡景星、庆云为大瑞，其名

物六十有四。白狼、赤兔为上瑞，其名物三十有八。苍鸟、朱雁为中瑞，其名物三十有二。嘉禾、芝草、木连理为下瑞，其名物十四。”前两条已分别被仁井田先生用作《仪制令》第十二条（“祥瑞应见表奏”条）的参考资料和引据资料<sup>②</sup>，证诸《唐会要》诸书，胡三省所言非虚，仁井田先生的处理也是对的。但第三条却无任何唐宋史籍可作旁证，证明它确属唐代令制内容，而且就是《仪制令》。我们认为，这一条的“仪制令”三字，很可能就是胡三省的误记。即错把唐代有关瑞目物色规定划入令，误认为《仪制令》中既有诸瑞的申报程序，也应有瑞目物色的具体规定，故又将它归入《仪制令》。至少，胡注所据不是唐制，而是五代之制或宋制，即改变了法条归属（由式而改入令）的其它朝代的制度。

第二，唐代资料记载显示，本条应属式文。《白氏六帖》明确记曰：“《式》（云：麟凤……为大瑞，……又《式》云：玄珠……并为上瑞。又云：秬黍……并为下瑞）。”而且其他资料还表明，本条属于《礼部式》。《唐律疏议·诈伪》“诈为瑞应”条疏议曰：“其瑞应条流，具在礼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旧唐书·崔祐甫传》：“又按《礼部式》具列三瑞，无猫不食鼠之目。”故无论《唐律疏议》究竟是永徽律疏还是开元律疏，唐初、中期的《礼部式》就已经有了瑞应物色的规定，而且至少在崔祐甫生活的代宗时期、白居易作《六帖》的德宗、宪宗时期，也仍是如此规定。

第三、辗转传到日本的唐式，被日本式所沿袭，故《延喜式》中关于大上中下诸瑞的规定十分详尽，误脱也较少，竟可以用来校补阙漏的中国古籍。古代日本移植唐制而形成日本的律令格式体系，令沿唐令，式用唐式，均各自成系统。这是瑞应物色序于式而不序于令的一条有力旁证。

仁井田先生曾经注意到了上述后两项事实，他在按语中说：“本条序于唐开元二十五年式中，且有资料证明（后文列出的《白氏六帖事类集》）。在日本，本条也序于式中而非令中。”故他在处理时比较谨慎：“由于《通鉴》注中有《仪制令》，故假如《通鉴》注无误，则可认为，在唐代，令与式中均有此规定。”但即使如此，也难让人信服。

唐代令、式两序的规定，现在还找不出任何例证，这与礼令之间、礼式之间的情况不同。令与式

作为并列平行的法律形式，可以有两大法典的联事规定，但无完全重复规定之理。例如，前述《仪制令》“祥瑞应见表奏”条关于诸瑞申报方式规定，与本条即《礼部式》瑞应的种类、所属物色的规定，就是令与式关于同一事务的联事规定。至于两种法典的重复规定，既无必要，也不可能。而且，大抵古代删缉法律时“削繁去复”，也不会允许这种情况存在。

因此，我们认为，本条应从复原令文中删除，至多只能作为第十二条的参考资料使用。

## 二、令式分辨的难度、难点与辨析原则

出现令式相混的错误，并不足怪。熟悉唐史的人，都会有令式难辨的切身感受。令式分辨的难度，在于令式之间在内容上无法作通体的原则区分。同一件事或关联甚紧之事，令作这一面的规定，式则作另一面的规定。关于关联事项，本文拟不论。同一事项的令式联事规定，除了前述的一事两面式的联事形式之外，还有两种形式的联事规定。

其一是纲目式或一详一略式的联事规定。令对某一事项作原则性规定，式则作具体细密规定，表现为一定程度的重复。如《军防令》规定：“其放烽，有一炬、二炬、三炬、四炬者，随贼多少而为差。”<sup>③</sup>究竟贼寇数量与放烽炬数如何对应？《兵部烽式》（疑为《职方式》）规定：“凡寇贼入境，骑兵五十人以上、不满五百人，放烽一炬。得蕃界事宜，又有烟尘，知欲南入，放烽两炬。若余寇贼，则五百人以上、不满三千人，亦放两炬。蕃贼五百骑以上、不满千骑，审知南入，放烽三炬。若余寇贼三千骑以上，亦放三炬。若蕃贼千人以上，不知头数，放烽四炬。若余寇贼一万人以上，亦放四炬。”<sup>④</sup>依式文规定，则贼众多少与行动方向，都是决定放烽数目的因素。

其二是交叉式的联事规定。令与式均对某一事项有规定，且不分主次与详略，表现为一定程度的交叉。如《礼部式》规定：“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sup>⑤</sup>这是大范围的划定。而《衣服令》对六品以下官之服色的具体规定是：“六品七品着绿，八品九品着青”<sup>⑥</sup>五品以上服色，令文限定：“入仕十六考，职事官、散官皆至五品，始许著绯；三十考，职事官四品，散官三品，然后许衣紫”<sup>⑦</sup>。象这样的令式交叉说明、互相补足的情形很多。

这些联事规定，如果古籍记载中没有明确标记，很容易混淆。同时，古籍中记载令文或式文时，许多时候又令、式并提，也加大了令式分辨的难度，因而成了令式分辨的难点。

仁井田先生曾专门论述过令式分辨之难的问题。《封爵令附录》按语指出了日本和中国古籍记载中令式相混的两种情况：一是明言“式云”，其下所述内容却又明确标明“依令，云云”；二是明言“式云”、其下所述内容、文字与唐令遗文相同。同时，有些记载在引用式文后又说“依令、式”。因此，他结论说：“唐宋文献中的令式、式令之类，有的相当于令，有的相当于式。”<sup>⑧</sup>这个说法是正确的。

仔细考察唐、日古籍中令式并列出现的情形，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古籍记载上的混乱，二是令式连用为习用语，引用者皆清楚指的是哪一个，三是当时人说话、引用不严密而致混乱。仁井田先生所举两例，都属于第一种。区分这三种不同类型，对令式分辨是有益的。

关于记载的混乱，在日本古文献中较突出。如前述《封爵令附录》引《令集解赋役令》“春季”条：“《古记》曰：《开元式》云：一、依令：孝义得表其门闾，同籍并免课役……。一、依令：授官应免课役，皆待蠲符至……。一、依令：春季附者，课役并征……。”仁井田先生仅指出了记载上的这种混乱，却未指出为何会出现这种混乱。至于中国古籍，如《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十二明言《户部式》，并引用了部分式文，但其下文又接着引述了令文内容：“又诸男女三岁已下为黄”等。对此，我们认为，在唐代原《式》中大段引述令文的情形是不可能存在的。故上述混乱，应是作者误记或传抄错误而造成的。这类问题尚比较容易解决。仁井田先生对这两段文字，都是按照它们的内容，而不是刻板地照顾“式”的明显标记去作处理的。前项中的三条和后项中的一条，都被作为复原令文的依据资料使用了。这样处理是合理的。

关于习用语问题，“令式”或“式令”连用时，只指其中一项，一般可以从上下文或法律规定的惯例中看得出来，前者如《唐会要》卷八十二《考下》：“今按《仓库令》：诸给粮禄，皆以当处正仓充，……令、式昭然，不合墮废。”又，同上书卷二十九《节日》：“开成……五年四月中书

门下奏：请以六月一日为庆阳节，休假三日，著于令、式。”按唐代习惯，帝王诞辰节日皆著于《假宁令》，故“著于令、式”，实即著令。盖当时诏敕，奏章皆受骈俪文的四、六对仗影响，四字句子运用颇多，许多是为讲究文法硬凑成四字的。因令式内容相近、规范形式相同，故多在句中连称。这种情况在唐宋时讲究的判词中也大量存在。如《文苑英华》卷五百四十四有个房屋继承问题的“宅判”，按《户令》，户绝者的资财除丧葬、做功德等费用外，其余应给女儿继承，丧葬之事及其费用使用则由近亲主持，故第三审的判词是：“宅即资物，女即近亲。令、式有文，章程宜据。”“令、式”也仅指令文。属于这一类的，如“依令、式施行”、“不依令、式”、“准令、式”等，或者仅指式，或者仅指令。

此外，“式”字在习惯上也被当作“法”字来用，如“依式”、“常式”，实即“依法”、“常法”，并非指“律令格式”之“式”。这一点，与令不同，应予注意。

至于古人引证时不严密的情形虽不多见，但也存在。例如，宋《太常因革礼》卷五《总例五》：“淳化四年……五月，太常寺奏……又据令文：天地五郊三百步内，不得葬埋，遗外三十步，不得耕种。”然而过了57年，至皇祐二年邵必奏曰：“检详唐《礼部式》：天地五郊等坛三百步内不得葬埋，及本朝《祠令》：诸郊坛神坛，皆……遗外三十步，不得耕种。”显然，“三百步”与“三十步”两事，唐式、唐令是分别作规定的。宋令用了唐制，但宋式却未沿用唐式，故而有司不得不到前朝寻找旧文，来与宋令对应。由此可知，宋淳化四年有司奏文所引“令”，应属令、式相杂，引用不确。

### 三、以中日两式的比较研究推进唐令复原

唐令遗文保留较多的，是《唐六典》。因令式分辨较难，仁井田先生也只用了其中的部分内容。将来的工作，除了继续搜集整理散见于各种古籍中的唐令遗文，并将它作为补充、订正《唐令拾遗》的基本方法外，更应当开阔视野，不妨将工程搞得大一些，即开展《唐六典》与日本《延喜式》的比较研究，用排除法大致确定《六典》所包含令文的大致范围，从而为唐令复原提供线索。这种将《六

典》分解开来的迂回复原唐令的方法，可以与唐式复原结合进行。

提出这样一个设想的根据，是唐日令式之间在内容上均具有本源与支流的渊源关系。特别是令式之间关联衔接这一形式特征，日本令式也源于唐令式。而这一点，对我们寻找和辨定相关的令式遗文，帮助极大。如《唐令》规定：“鑑匙……出纳时节、开门之法，从别式”<sup>⑨</sup>，即指式中有具体规定，参诸《唐律疏议卫禁》“奉敕夜开宫殿门”条所引《监门式》文，唐令所言确实非虚，这是令式之间常见的互相关接之法。日本制令时，也注意了令式的关联。如《养老军防令》第六十八条：“凡有贼入境，应须放烽者，其贼众多少，烽数节级，并依别式。”则日本式中也有放烽数目的具体规定，与前述唐《兵部烽式》载有放烽数目恰好一致。其他如《养老杂令》第四十一条：大射，“其仪式及禄，从别式。”《养老丧葬令》第三条原注：“疾敛之事，并从别式。”都可以成为可资利用的线索。法律规定之外，官私著述也多有提及令式关联者。如《唐六典》卷七工部郎中员外郎条：“其役功，则依《户部式》。”《令集解逸文狱令里书》：“穴云：枷杻等样，依别式也。”甚至某些不确定的提示，也可成为发现令式逸文的线索。如《令集解厩牧令》“死耗”条：“释云：……但此令既无此文，则可有别式也。”又，同上云：“将有别式也。”至于在式文中提示令文内容者，日本式中尚未发现，但唐式却有。例如在敦煌发现的唐开元《水部式》残卷：“守桥了……如能接得公私材木伐等，依令分赏。”<sup>⑩</sup>查勘古籍遗文，与此相应的令，确实存在。《宋刑统杂律》所附唐令及日本《令集解逸文》所引唐令，就是本条式文所云之令。所有这些都表明：唐令及式的单独复原，都将有不可克服的困难。令或式的复原，必须将令、式复原结合起来进行，相互印证，相互发明。

古代日本共修过三次式。嵯峨天皇弘仁十一年（当唐宪宗元和十五年）制成《弘仁式》四十卷，清和天皇贞观十三年（当唐懿宗咸通十二年）制成《贞观式》二十卷，醍醐天皇延喜五年（当唐昭宗天祐二年）制成《延喜式》五十卷，今存者只有《延喜式》。弘仁、贞观二式是移植唐式而成，自不成问题。就是延喜修式，也是既“取舍弘仁、贞

观之驰张”，又“因修永徽、开元之沿革”<sup>⑪</sup>，或“准据开元、永徽式例，并省两式”<sup>⑫</sup>的。与唐令式不同的是，唐代令式同时修撰，而日本移植唐律令最早，《近江令》颁于天智天皇七年（当唐总章元年），至第一部式——《弘仁式》制成，相隔132年。由于律令先具、格式后起，式的定义明显反映了这种时间性。《〈弘仁格式〉序》曰：“律以惩肃为宗，令以劝诫为本，格则量时立制，式则补阙拾遗。”《令集解》也说式是“补法令阙，拾法令遗”的。后起者补足先具者，此也理之当然，这是一。其二，初步考察《延喜式》内容，其中摄取唐礼“仪注”者很多，此也令中所无，故称之为拾遗补阙也未尝不可。这也可能是二十卷唐式辗转至日本，竟增至四十卷、五十卷之多的缘故。当然，也应注意到日本在移植唐代法典时，增加了适应本国传统的条文，在比较唐日两式时，也不应忽略这一点。

那么，《延喜式》与唐式同者几何？不同者又有多少？完整、准确的结论仍需将来作出。仅以日本式原盘搁用唐式的情形为例，除了前述《延喜式·治部省（式）》祥瑞条与《六典》所载的《礼部式》相同外，尚可举出见诸其他资料的数例，如：

#### 《延喜式》卷廿一玄蕃寮式

其在路不得与客交杂，亦不得令客与人言语。所经国、郡官人，若无事亦不须与客相见。

#### 唐《主客式》<sup>⑬</sup>

蕃客入朝，于在路不得与客交杂，亦不得令客与人言语。州县官人若无事，亦不得与客相见。

如果将《六典》与《延喜式》比较，则可以发现更多的相同或相近规定。限于篇幅，于此不赘。由于唐代实行三省六部一台九寺五监的官制体系，而日本采取“二官八省一台五卫府”制，职掌归属及分合不同，两式所取篇名不同，且上述两书记载篇次不同，故两书比较，须先确定两式篇目的对应关系。

唐式分篇以六部所辖二十四司及部分省、寺、监、府等官府名称命名者，计有32篇，不依曹司名称命名者仅两篇。《延喜式》五十卷，除最后一卷“杂式”是依内容取名外，其余均按官制系统的二官（神祇官、太政官）、八省（中务省、式部省、治部省、民部省、兵部省、刑部省、大藏省、宫内省）、一台（弹正台）、五卫府（左右近卫府、左

右卫门府、左右兵卫府等)及其所属机构名篇的。其中,神祇官是按日本传统国情重神道而设,然其所掌为祭祀、卜兆之事,故学者比之唐代太常寺、礼部、祠部;太政官,学者也以为是模仿唐之三师三公及尚书、中书、门下三省的综合为一的机构<sup>④</sup>。八省略仿唐之六部,弹正台仿唐御史台,五卫府仿唐十二卫。唯唐之诸寺、监职掌被并入省职。因此,抛开两国体制的差异部分,大体上两式的对应篇目可以列表如下:

延喜式	唐式
1 神祇式	太常式、礼部式、祠部式;
2 中务省式	驾部式、监门式、司门式;
3 式部省式	吏部式、考功式
4 治部省式	主客式、礼部式、太常式 司封式、司勋式
5 民部省式	户部式、度支式、比部式、 金部式;
6 兵部省式	兵部式、职方式;
7 刑部省式	刑部式、都官式
8 大藏省式	太府式、仓部式、库部式
9 宫内省式	膳部式、太常式、少府式;
10 左右卫门府式	司门式、监门式;
11 弹正台式	刑部式;
12 左右近卫府	式
	左右兵卫府

表中与日本式对应的唐式,只是具有代表性的篇目,现在尚无法如数全部列出。重复篇目系因官

制不同、职掌分合不一致。由于《六典》与《延喜式》均是依官制系统编排,在明确了官制异同与篇目对应关系之后,二者的比较就相对容易些了。自然,以《六典》为主进行比较研究,但《六典》之外的其它中日古籍中的唐式遗文,可应充分利用起来,与《六典》及《延喜式》参校。这一点本是题中应有之意,无须多说。

唐日两式的比较研究与唐式的复原工作,我们目前正按计划进行。预期这项研究不仅可以验证唐令复原的准确性,而且会结唐令复原工作的许多方面带来突破性进展。

**注:** ①、②、⑧、⑩见《唐令拾遗》编译本第417页、第415~416页、第233页、第785页。

③《唐六典》卷五职方郎中员外郎条,参见《唐令拾遗》编译本第304页。

④《武经总要》卷五引唐式,四库全书珍本初集。

⑤、⑬《唐律疏议·杂律》违令条、《卫禁律》奉敕夜开宫殿门条。

⑯《旧唐书·舆服志》

⑦《唐会要》卷三十一《舆服上·内外官章服》

⑨《令集解·官卫令》开闭门条

⑪、⑫《延喜式·上延喜格式表》、《延喜式序》。

⑭参见桑原骘藏博士《王朝之律令与唐之律令》,载《历史与地理》第六卷第五号。

## 秦朝由盛而衰的法律思考

张洪池

公元前221年—206年,秦始皇建立的第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朝代。它为封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繁荣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起到了巨大的历史

进步作用。尤其是在以后中国两千年的封建政治的发展上具有伟大的创始意义。

由于秦朝统治时期,各种社会矛盾也在不断地深入和发展,以至于这个“威被蛮夷”的封建大帝